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11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偵辦市長候選人遭恐嚇案件說明

本署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提報情資，疑有不詳人士，在媒體的臉書粉絲專頁留言恐嚇市長候選人。本署洪檢察長隨即指示由主任檢察官李廷輝、檢察官李奇哲與警方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涉案之王○○（男 22 歲）於 8 月 11 日上午經專案小組通知到案說明案情。

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王○○疑似於 109 年 7 月 30 日 17 時許上網瀏覽新聞後，以「Andy Drew」之名義，在媒體的臉書粉絲專頁，發表「砍李眉蓁比砍情敵好多了吧，還能領優良市民獎章呢！」言語，涉犯刑法恐嚇罪嫌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考量被告仍在學中，無強制處分之必要，諭知請回。

本署再次呼籲，選舉過程務必請民眾保持理性，切勿以暴力、恐嚇等不法行為介入選舉，也絕對不要買票、賣票。只要有任何賄選不法或暴力介入選舉之情資，請勇於挺身檢舉，撥打法務部 24 小時免付費檢舉賄選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按 4 或本署 24 小時檢舉賄選專線 07-6119352。

新聞編號：109081101